附件1

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贵州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医科大学

贵州理工学院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三、协办单位

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参赛。

五、时间及地点

2018年6月在有关高校举行（日程安排见附表1）。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

甲组：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二）竞赛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

甲组（5项）：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

乙组（5项）：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

七、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籍）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且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以2018年2月22日为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三）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2018年应届毕业生本着自愿原则，在与其就读学校签署相关协议后可以代表该校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均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具体竞赛办法详见单项竞赛规程。

（二）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监督、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等由协办单位经商承办单位后，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九、录取名次与记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本届运动会各组别均设代表团团体总分奖，对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团，颁发奖杯。对获得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获得田径团体总分、篮球、足球前八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奖杯。如各项报名队（人）数达不到3个队（人），取消该项比赛，各项报名不足8个队（人）则按报名参赛队（人）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二）记分办法

1.各单项的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打破全省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加18分（如同时打破省大运会、全国大运会纪录者，只计一次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

2.获得篮球、足球项目录取名次的各队，均按相应名次得分的3倍计入代表团总分；田径接力项目录取名次的各队，均按相应名次得分的2倍计入代表团总分；其它各项均按单项相应得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三）其它

本届运动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优秀组织奖，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十、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体现学生体育竞赛的育人宗旨，各单位要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本届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在赛前、赛中、赛后，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对所有运动员的参赛资格问题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取消该项目团体、个人名次，并全省通报批评。

（三）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逾期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四）如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的评判有异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提交《申诉报告书》，并同时交纳人民币1000元申诉费进行申诉，内容为参赛队本队对裁判评判的异议。但申诉的主体为各参赛代表队，不受理参赛队员个人的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受理、调查、裁决，如胜诉，所交纳的申诉费将原数退还。仲裁委员会是本届运动会比赛期间对有争议的评判进行仲裁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裁决是最终决定。

（五）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队（员）及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一、报名日期及办法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项

各高校按照规程要求认真填写《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报项表》（见附表2），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18年4月20日前，以特快专递形式（EMS）报寄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严卫，联系电话：0851-85283676，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珠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综合楼1511室）并在信封外显著位置标明“第四届大运会报名表”。电子版以“学校名称+大运会报项表”命名发gzsdyh4@sina.com。如电子文档与纸质报项表不符的，以纸质报项表为准。

2．报名

（1）团部：各高校必须在2018年5月4日前，将《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名表》（见附表3）以及本代表团团部人员近期蓝底免冠照片电子版（以jpg格式，注明姓名、职务）发至上述指定电子邮箱。

（2）运动队：参赛单位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另文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上述邮箱。寄出报名表时，请在信封正面注明“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XX报名表”字样，一经报名，一律不得更改。电子版以“学校名称+XX项目报名表”命名发gzsdyh4@sina.com。如电子文档与纸质报项表不符的，以纸质报项表为准。

2.办理保险规定：参加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随团（队）官员及工作人员，必须在代表团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大学）、电子学籍卡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原件、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经费

（一）各代表团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参赛运动队（员）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二）组委会所选派的竞赛官员、裁判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工作酬金由大会负担。

（三）本届运动会一切商业开发、使用权限属组委会，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一）各代表团自备1号团旗（288×192cm）2面，团部报到时交承办单位。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1.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日程安排表

2.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报项表

3.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团部报名表

附表1

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日程安排表

（暂定）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时 间** | **地 点** | **承办单位** |
| 开幕式 | 6月20日 | 贵州医科大学 | 贵州医科大学等有关高校 |
| 田 径 | 6月20-24日 | 贵州医科大学 | 贵州医科大学 |
| 篮 球（甲组） | 6月1-8日 | 贵州大学 | 贵州大学 |
| 篮 球（男子乙组） | 6月8-15日 |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
| 篮 球（女子乙组） | 6月8-15日 |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足球（男子甲组） | 6月2-9日 | 贵州师范大学 | 贵州师范大学 |
| 足球（女子甲组） | 6月2-9日 |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
| 足球（男子乙组） | 6月8-15日 |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足球（女子乙组） | 6月8-15日 |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乒乓球 | 6月10-14日 | 贵州理工学院 | 贵州理工学院 |
| 羽毛球 | 6月7-14日 | 贵州医科大学 | 贵州医科大学 |
| 闭幕式 | 6月24日 | 贵州医科大学 | 贵州医科大学等有关高校 |

附表2

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报项表

单位（盖章）：

组别：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项目** |
| **男子** | **女子** |
| 1 | 田径 |  |  |
| 2 | 篮球 |  |  |
| 3 | 足球 |  |  |
| 4 | 乒乓球 |  |  |
| 5 | 羽毛球 |  |  |

备注：请在“竞赛项目”栏后划“√”表示报名参加该项目该组别的比赛。

 2018年 月 日

附表3

第四届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

团部人员报名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团内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备 注** |
| **1** | **团长** |  |  |  |  |  |
| **2** | **副团长** |  |  |  |  |  |
| **3** | **秘书长** |  |  |  |  |  |
| **4** | **副秘书长** |  |  |  |  |  |
| **5** | **联络员** |  |  |  |  |  |
| **6** | **工作人员** |  |  |  |  |  |
| **7** | **工作人员**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